

## 鐵籠事件背後 (2005.06.16)

嚴潔心（青島權益教育主任）

六月十五日多份報章報導尖沙咀警區因近日拘捕了大批懷疑在港從事賣淫活動之內地婦女，警方因警署羈留室出現人滿之患，故將數十名被捕人士羈留於暴露於室外、環境惡劣的大鐵籠中。此種做法嚴重損害被羈留人士之尊嚴及私隱權，理應被譴責。而事件暴光後，亦已惹來立法會議員及多個民間團體的公開批評和指責。

今次事件能引起公眾對被捕人士（一向被歧視的被懷疑賣淫女子）的關注，願意從「人權」、「人道」角度看待她們，實屬可喜。然而在事件背後，仍然有多個值得公眾繼續關注的地方。

### （一）警署羈留室狀況欠佳

被捕人士「光天化日」被囚於大鐵籠中（有指如動物般），明顯惹人反感。然而即使是警署內的一般羈留室，狀況又是否理想得多？

事實上，警署羈留室一般地方狹小，被羈留人士被迫在小小空間內處理飲食、如廁、休息等多項基本生理需要。青島近日向性服務業從業員進行一項有關她們與香港警察之接觸的調查（結果將於今年七月中公佈），一名被訪者便這樣描述警署羈留室的狀況：「如果拉人不多的話，還可以靠在牆邊休息一下，如果拉人很多的話，就迫到坐都坐不下。個個食在那裡、睡在那裡、廁在那裡。」

因此，除了以上被指不人道且侵犯私隱的「臨時拘留區」外，一般警署羈留室的狀況，亦同樣值得公眾關注、繼續監察警方改善有關狀況。

### （二）不應作未經審訊之遣返

另外，亦有報導指部份被捕人士聲稱自己只是夜總會顧客，並無從事賣淫活動。不論當事人說法是否真確，但基於尊重法治的精神，公眾亦應關注警方有否真正依法辦事，如警方經調查後無法證明被捕人士曾經在港從事工作，便不能以「違反逗留條件」之罪名進行起訴，更不應未經審訊而將當事人遣返內地。

根據青島與內地婦女的接觸及行將公佈結果的調查顯示，有內地婦女曾因被懷疑「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捕，然而警方最後在未有足夠證據、未能提出起訴下，卻依然將她們未經審訊地遣返內地。這種「有殺錯、無放過」的「有效率」做法妄顧了法治精神，對被捕人士（不論其身份為何）亦是極不公平和極不合理，有需要即時停止、作出檢討及跟進改善。